營利事業所得稅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

案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營利事業／機關團體	名稱		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	姓名	
	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		（手機）		
申請稅款類別（請擇一勾選）	依據財政部98年6月18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380號、98年7月13日台財稅字第09804545500號及106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10600594760號函釋「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綜合所得稅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原則」規定，**聲明同意加計利息**，另罰鍰部分依財政部108年9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608700號令規定，不予加計分期利息，申請分_____期繳納下列稅款，**如有應退稅款時，並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**： □ _____年度核定補徵稅款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_____份）， （管理代號：　　稅額：　　元） □ _____年度結算申報（含_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）應自行繳納稅款。 （結算申報稅額：　　元，未分配盈餘稅額：　　元） □ _____年度暫繳應自行繳納稅款。（稅額：　　元）				
申請適用條件及檢附證明文件	1.適用條件： □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營利事業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者；機關團體連續4個月收入合計(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、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)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者。但營利事業已申請停業或註銷、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、命令解散、廢止者，或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為廢止或撤銷許可、解散處分者，不適用之。 □營利事業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同期減少_____% □機關團體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_____% □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因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；其應納稅款在200萬元以上者，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，另填具擔保品申請書。 2.檢附證明文件： □繳款書正本。 □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。□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：_____				
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					
注意事項	1.申請核定補徵稅款或罰鍰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，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；申請結算、未分配盈餘或暫繳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（繳納）期限截止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稅額申報書影本或網路申報總表影本，向管轄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{核定補徵稅款向原核定(裁處)機關}提出書面申請，每筆稅款申請分期繳納以1次為限。 2.分期之期數，規定如下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： (1)稅款未滿20萬元，得分2至6期。 (2)稅款在2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，得分2至12期。 (3)稅款在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，得分2至24期。 (4)稅款在500萬元以上，得分2至36期。 3.加計利息之計算方式，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日之次日起，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，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。 4.申請時，應隨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核。				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營利事業(機關團體)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